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_\_\_\_\_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或\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a)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b)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署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並在其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使提供融資額生效及就有關提供融資額(定義見通函)之事宜及完成提供融資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提供融資額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2.	(a)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協議(定義見通函)；(b)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定義見通函)後，批准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定義見通函)；(c)批准發行兌換股份，其於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或須予或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及(d)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署該等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行使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及在其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及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收購事項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3.	批准及確認設立及設定本公司法定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各受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條款所限，並設定本公司餘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		
4.	批准建議更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最多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簽署 (附註5)： \_\_\_\_\_ 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2.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 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8.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